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14
交易代码	008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27,016.83
2.本期利润	7,329,602.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9,639,506.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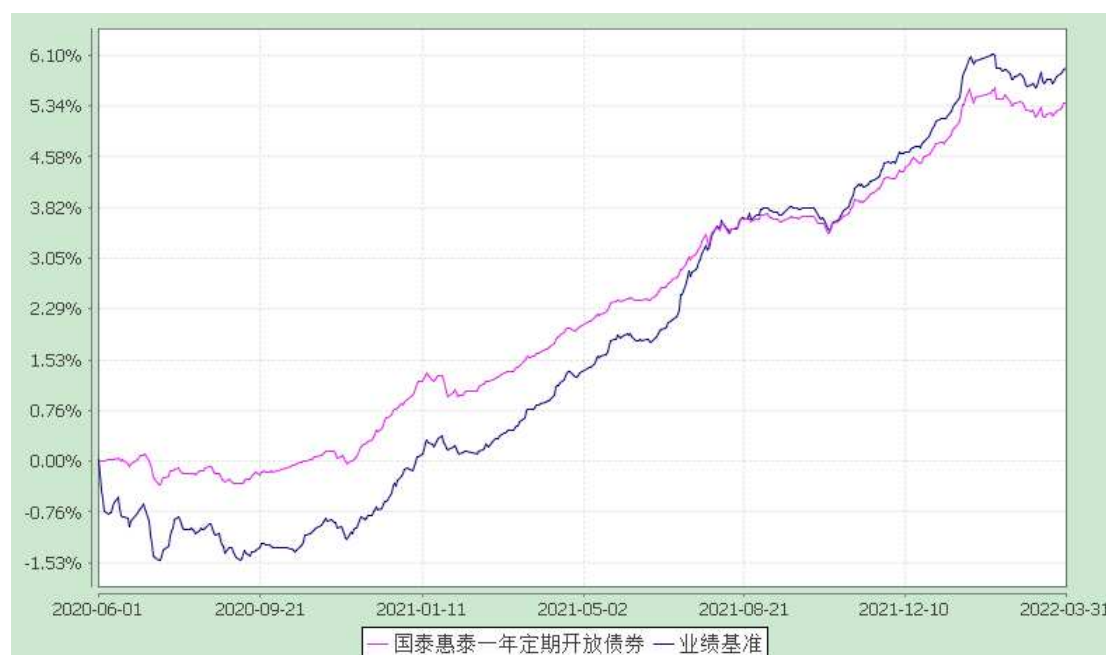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6%	0.76%	0.06%	-0.17%	0.00%
过去六个月	1.64%	0.05%	2.03%	0.05%	-0.39%	0.00%
过去一年	3.71%	0.04%	5.03%	0.05%	-1.3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9%	0.04%	5.92%	0.06%	-0.5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0-07-07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总体波动幅度不大，行情主要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春节前央行宽货币态度明显，宽信用没有明显起色，收益率快速下行。第二阶段，春节后，部分地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边际放松，带动收益率最高反弹约 20BP。第三阶段，3 月中下旬以来，由于上海及全国疫情有所扩散，对 3-4 月经济数据预计产生一定影响，降准降息预期仍在，收益率小幅下行。回顾整个一季度的运作，国泰惠泰基本上把握了债券市场的前 2 波行

情，春节前保持较高的久期和杠杆获得了不错的收益，春节后果断降低久期至 2 年附近，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组合净值回撤的幅度，不足之处在于 3 月中下旬以来，由于国常会对稳增长的诉求进一步明确，判断长端债券面临一定压力，因此整体采取保守策略，在本轮疫情带动收益率下行的行情中损失了一部分收益。总的来看，国泰惠泰把握住了一季度大部分的行情，并严格控制了组合的回撤，获得了不错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由于一季度大概率难以实现增长目标，在 5.5% 的 GDP 目标约束下，二季度稳增长政策还会继续发力，包括基建投资，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政策放松等还会陆续出台，债券市场面临一定压力。但是在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严格执行动态清零政策的情况下，经济还是有可能弱于预期，从而产生预期差带来的行情。二季度总体还是区间震荡的行情为主，策略方面，二季度账户总体保持中性久期，同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房地产政策变化、稳增长政策、货币政策等方面，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在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9,946,192.86	99.89
	其中：债券	1,289,946,192.86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2,835.85	0.11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291,339,028.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9,946,192.86	102.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9,056,676.13	22.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9,946,192.86	102.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3	20 国开 03	1,400,000	143,173,512.33	11.37
2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1,010,000	102,333,698.08	8.12
3	2128048	21 民生银行 02	900,000	90,604,213.15	7.19
4	2028031	20 渤海银行小微债	800,000	82,346,323.29	6.54
5	2120009	21 中原银行 01	800,000	81,312,745.21	6.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原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其他业务不规范；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等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等处罚。

光大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违规经营；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未依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等处罚。

民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部制度不完善,逾期未履行行政义务,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短线交易；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未依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监管关注、通报批评等处罚。

浙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房；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股市和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等投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自查违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等处罚。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违规经营；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通过同业投资或理财募集资金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

融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等处罚。浦东发展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部制度不完善,逾期未履行行政义务,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等处罚。

中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先行”执行不到位、个贷业务流程调整不审慎、审批系统对风险审查评估不到位；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84%	10,000,000.00	0.8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84%	10,000,00 0.00	0.84%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185,254,320.02	-	-	1,185,254,320.02	99.16%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